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2)第 223024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第四部分:4.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有关规定,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,未发现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2022 年度,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的权利,及时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督促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